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10:00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相结合等方式已于2017年10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人数为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香港合资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Energy Logistics DWC LLC签署《震源车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1,250,000.00美元。

同意合资公司与SERCEL. INC 签署《电缆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3,054,000.00美元。并同意授权公司、合资公司管理层分别办理上述涉及相应设备采购相关事宜。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香港合资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